

证券代码：920396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840.57 万元，同比增加 357.94 万元，增长 1.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5.93 万元，同比增加 297.15 万元，增长 7.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4.89 万元，同比增加 316.83 元，增长 8.78%；基本每股收益 0.5672 元，同比增长 7.44%。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325.55 万元，较本年期初增加 3,538.22 增长 10.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3 元，较本年期初减少 0.44 元，下降 8.04%。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2.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55.20 万元，下降 8.95%。

二、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

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全部会议。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报告期内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5 项议案；

2、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等 18 项议案；

3、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4 项议案；

4、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 项议案；

5、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2 项议案；

6、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于公司会计

估计变更》、《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7 项议案；

(二)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杜发平	董事长	6	6	0	6
张家东	董事	6	5	1	6
姜迎新	董事	6	6	0	6
葛润平	董事	6	5	1	6
刘勇	董事	6	6	0	6
陆建东	董事	6	1	5	6
李芸达	独立董事	6	4	2	6
宋银立	独立董事	6	2	4	6
乐秀辉	独立董事	6	4	2	6

(三)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年董事会共提议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3 次临时股东会。

1、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 项议案；

2、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 项议案

3、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 2025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 10 项议案；

4、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2 项议案；

（四）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 2025 年履职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健康、持续、科学发展提供战略层面的支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议。在年报编制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报告期召开专业委员会 4 次，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落实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权，持续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公司内部薪酬管理体系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确定了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召开专业委员会 5 次，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议案。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独立董事严格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履行义务并行使职权。秉持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实地调研、参观考察和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情况，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发表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列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应出席专业委员会次数	实际出席专业委员会次数	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应列席股东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会次数	现场工作时间
李芸达	6	4	2	0	0	否	9	9	3	3	4	4	17
宋银立	6	2	4	0	0	否	9	9	3	3	4	4	17
乐秀辉	6	4	2	0	0	否	0	0	3	3	4	4	15

报告期，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三次，分别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等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27 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信息，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持续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

(九)绩效评价及薪酬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薪酬方案进行绩效评价。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已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部分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7.2 万元/人/年(税前)。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履职能力方面的培训,持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优化决策程序,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有效性,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优势,提升专业决策与监督效能;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主动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与发展理念,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全面提升治理效能,夯实发展根基,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稳步发展。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驾护航。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